

关于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76.63 万元、20,386.64 万元和 168.81 万元，主要来源于飞行模拟器及其分系统销售，收入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公司存在寄售模式、售后代管和军品审价情形，第四季度确认收入占比较高，存在季节性特征。（2）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93.79%、96.59%和 100.00%，其中，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占比分别为 65.05%、81.03%和 27.94%。公司存在客商重合情况。（3）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758.28 万元、1,778.45 万元和-1,004.9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08.93 万元、-6,093.71 万元和-1,397.17 万元。（4）报告期各期，公

司综合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47%、44.41%和-19.61%，毛利率存在波动。（5）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主要通过参与项目公开招标和商务洽谈的方式承接业务。

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型、行业环境、价格变动等方面，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2）说明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列表说明 2022 年、2023 年第四季度收入确认主要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建设时间、申请验收时间、验收时间、收入及占比、具体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情况、期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等；公司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公司各期 12 月份收入金额及占比，列示 12 月份相关服务或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并将公司于 12 月份集中确认收入作重大风险事项提示。（3）说明采用售后代管方式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售后代管产品的金额和变动情况，客户提货的周期，是否存在跨期提货或者长期未提货的情形；说明售后代管产品的具体管理方式、是否单独可识别和区分、售后代管协议约定、产品毁损灭失风险的承担方等；结合售后代管的具体合同条款、业务模式，说明部分产品的售后代管服务是否属于合同内附的服务，与产品销售是否明确可区分，是否属于一项单独的履约义务，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该部分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合理性，是否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行业惯例。(4) 补充披露寄售模式销售的具体业务模式，寄售模式下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对寄售模式下库存商品如何管理，各期末寄售模式下仓库中发出商品数量、金额及变动原因；寄售模式业务对应的主要客户及产品类型，寄售模式具体过程，采用寄售模式销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5) 结合合同条款及实际情况，说明以暂定价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军品审价涉及的具体产品、依据及流程；报告期各期以暂定价格确认收入金额、依据、预计审价时间及审定价与暂定价的差异对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通过按暂定价确认收入调节利润的情形；说明公司最近三年内暂定价与审定价的差异情况，包括差异金额、占比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审定价与暂定价差异进行调整的情况及对当期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6) 说明暂定价确认收入的回款情况，暂定价到审定价的确认周期，是否存在长期未审定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对于各期 12 月份的收入如何处理，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确认的情形，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7) 结合主要客户所属行业的基本特点、发展趋势、公司业务结构变化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8) 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及复购

率情况、是否签署框架协议、期后订单、客户拓展方式及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结合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合作历史、合作机制等，说明双方业务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依赖，如其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9）说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10）说明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各类订单获取方式下获取收入的金额和占比，说明与公司业务特点、客户类型是否相匹配，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11）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涉及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是否有委托付款协议，是否存在同一付款对象为不同客户付款的情况，相关销售是否真实。（12）补充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的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净利润 2023 年扭亏为盈的合理性和可持续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13）补充分析披露原材料价格、产品价格变动对报告期各类产品毛利率的影响，说明毛利率与原材料价格变化的匹配性；结

合产品结构、应用领域等方面，按照产品类别分析披露公司毛利率变化较大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14）说明公司技术服务及其他业务的具体模式；公司是否存在同时为客户提供多种服务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单项履约义务的核算及区分是否准确；产品销售是否涉及安装，如是，区分需要安装和不需要安装列示销售实现情况，收入确认时点、确认依据和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15）结合公司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的实现情况，并与报告期同期业绩情况进行对比分析，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期后是否持续符合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采购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41.31%、57.50%和 71.21%，供应商集中度较高。（2）公司主要供应商中，南京麦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涡轮动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锦银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和上海助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存在实缴资本为 0 或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3）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65.89%、66.74%和 29.13%。（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6,314.19 万元、8,312.53 万元和 7,908.03 万元，规模较大。（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1,588.52 万元、10,538.34 万元和 10,989.23 万元，其中，合同履约成本余额分别为 11,344.89 万元、10,334.31 万元和 10,760.97 万元。（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1,246.56 万元、4,585.86 万元和 4,607.18 万元。

请公司：（1）说明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且逐期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2）列表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与公司合作历史，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主要与公司合作，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3）说明公司报告期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核心技术在主要生产加工中的具体应用情况；2024 年 1-3 月直接材料占比显著下降，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占比提升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公司生产人员数量及级别分布情况，分析说明各期人工成本的合理性，

人均薪酬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4)说明公司应付账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应付账款规模和账龄情况与公司采购政策、采购金额是否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账龄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尚未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长期未付款或逾期未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应付账款期后支付情况。(5)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6)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核算内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说明发出商品的具体状态、存放地点、存放地权属等，公司如何保证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发出商品期后验收、结算情况。(7)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说明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8)说明存货中主要合同履约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起始时间、项目周期等；说明合同履约成本计提跌价准

备的依据，计提是否充分。（9）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10）说明公司合同负债规模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业务规模是否相匹配，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及函证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真实性、计价准确性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763.83 万元、8,311.18 万元和 6,915.47 万元，增长较快。（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分别为 92.17 万元、120.46 万元和 139.33 万元，主要为质保金。

请公司：（1）说明应收账款规模增长的原因，应收账款规模与公司销售收入、信用政策的匹配性，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说明公司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结合主要客户资金实力、信用情况、公司信用账期等，说明 1 年

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形成原因，与客户信用情况、账期是否匹配及合理性。（3）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上坏账准备实际发生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补充披露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期后回款情况。（4）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公司关于质保金的相关政策，质保金规模与收入规模的匹配性，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方法及充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对应收账款逾期及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

4.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6,597.01 万元、6,908.16 万元和 1,418.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97%、33.89%和 840.43%。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占比较高。

请公司：（1）分别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2）结合公司员工数量、职级分布情况，分析说明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的合理性，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

大差异及原因。(3)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说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4)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

5.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曾经存在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目前存在现行有效的及附恢复条款的特殊投资条款。其中与上海航空签署相关条款已触发，上海航空承诺“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文件之日起至目标公司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日止暂不执行回购”。

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签订主体、义务承担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效力状态等，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2)说明上述已触发条款的具体情况，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

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如存在，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4）结合回购条款具体内容，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核查上述事项，针对下列事项发表意见：（1）已经终止或执行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2）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3）是否存在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如是，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6.关于诉讼。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后江苏方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方盛）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支付工程款 2,231.55 万元及截止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的逾期付款利息 828.80 万元。截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止，公司被司法冻结银行存款余额为 2000 万元。

请公司：（1）说明与江苏方盛纠纷具体情况，案件审理进度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涉案金额，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等。（2）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诉讼纠纷、股权质押或冻结事项，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3）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诉讼纠纷事项是否进行了必要的会计处理及会计处理方法，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等。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2016 年 10 月，普旭有限吸收合并南京普旭，合并时未履行审计和评估程序，合并涉及的南京普旭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低于注册资本的差额 115.02 万元。（2）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股权代持。

（3）公司存在非货币出资，存在出资瑕疵。

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结合南京普旭设立情况、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资产、人员、技术等情况，说明普旭有限吸收合并南京普旭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吸收合并的具体过程，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未履行审计和评估程序的具体原因，出资补缴情况，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是否构成出资不实，南京普旭资产、人员、技术、供应商及客户资源转移情况；（2）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4）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5）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6）说明非货币出资的明细，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7）说明出资瑕疵的具体原因，是否属于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是否对公司经营或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出资瑕疵规范措施是否充分有效、是否履行法定程序、公司注册资本是否补足、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其他法律风险或后果，瑕疵规范措施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信息披露豁免。根据申报文件，公司申请信息披露豁免。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充分说明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的依据和理由，公司对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认定依据的充分性、认定的合理性，公司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未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发表明确意见，形成专项说明作为反馈回复附件提交。

(2)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恺旭对公司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公司持股平台曾存在多次代持。请公司补充披露：①股

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②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④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⑤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⑥以列表形式完整披露持股平台历史沿革中代持形成及还原解除情况，说明代持形成原因及合理性，还原解除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②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③持股平台代持是否均还原解除，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报告期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②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

性，详细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分期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核算过程、依据及准确性；③对报告期股权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3）关于公司涉密资质。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持有涉密资质。请公司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之“四、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申请（保持）集成资质的审查原则”的六项具体措施详细披露，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限售的主体、限售股份范围、限售期限、转让限制、承诺内容等事项，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与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上述措施对公司未来融资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①公司是否按照《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已经取得核发资质的保密主管部门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无异议的书面意见或完成相应备案，相关书面意见及备案是否包含公司聘用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推荐挂牌、持续督导等挂牌服务事项，主管部门是否对公司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并申请新三板挂牌事项有异议；②公司是否制定了具备可行性的内部保密制度；③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提供的信息披露文件内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股权

结构限制及拟采取的措施等是否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关联办法》《关于印发<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及《关于印发<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的通知》的要求。

（4）关于预付款项。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838.63 万元、323.95 万元和 874.18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公司预付款项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采用预付方式采购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说明预付对象是否为关联方、未结算原因、期后结转情况，是否涉及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主要预付对象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通过预付款项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交易真实性，是否存在通过预付款占用公司资金或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5）关于长期待摊费用。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460.16 万元、1,383.57 万元和 1,409.18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项目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长期待摊费用的原始发生额、确认时间、摊销期限、已摊销金额、未摊销金额等情况；②说明长期待摊费用的归集与摊销期限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存在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长期待摊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固定资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27.26 万元、825.60 万元和 804.06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说明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结合公司具体加工组装过程，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小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与生产规模的匹配性。②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等。③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说明是否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④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对公司固定资产监盘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

（7）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①说明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北京睿思创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并时间、转让方基本情况、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

其他利益安排；②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明确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1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

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